

新昌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甬临线西 1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兴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8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现因聘用合同到期，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昌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3 日